

中華民國 103 年

臺中市生命統計分析

20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出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2
貳、人口統計分析	3
一、人口成長趨勢分析	3
二、出生死亡分析	9
三、生育率分析	10
四、其他人口統計指標分析	12
參、死因統計分析	16
一、死亡人數分析	16
二、主要死亡原因分析	17
三、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分析	21
肆、結語	25

壹、前言

人口是國家構成的要素之一，人口多寡與人民健康關係著一個地區或族群經濟社會進步的速度，故先進國家皆致力於衛生統計之研究，俾以作為衛生行政之重要指標。都市間之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可謂是決定人口成長之重要來源，亦可用以反映都市經濟發展狀況。雖然經濟因素是影響人口消長的必然條件，但城鄉間非經濟條件（如醫療資源、衛生品質、教育水準等）的差異所造成的人口變動現象亦不可忽視。

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日益繁榮，民生日趨富裕，隨著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國民對於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的需求愈形強烈，而在各縣市之地區條件如自然環境、經濟成長、社會福利服務、醫療資源、地方財政及教育水準等各種因素差異下，除影響一般家庭的生育表現外，也反映出各地區平均壽命之情形，間接造成人口之消長。

臺中市總人口數呈逐年緩升之勢，然本市之人口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的 9.06‰開始下降，除了民國 95 年曾些微上升至 8.42‰之外，逐年下降至民國 98 年的 4.45‰並來到歷史新低，隨後呈緩慢增幅至民國 102 年的 6.25‰，而民國 103 年人口成長率則趨緩上升到 6.73‰。

邇來，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婦幼衛生的改善、傳染病預防控制發揮成效、醫療衛生保健設施之擴充及醫學科技的進步，不僅讓人民健康獲得更妥善的照顧，更延長國人平均壽命水準，使得本市進入高齡化社會，並逐漸朝向高齡社會發展。

十大死因經常用來參考一地疾病之型態，也是公共衛生政策擬定的重要參考指標，其與醫療衛生品質亦存在著不可磨滅的關係。而惡性腫瘤(即癌症)則自民國 71 年開始蟬連全國十大死因榜首，不可不加以重視。

貳、人口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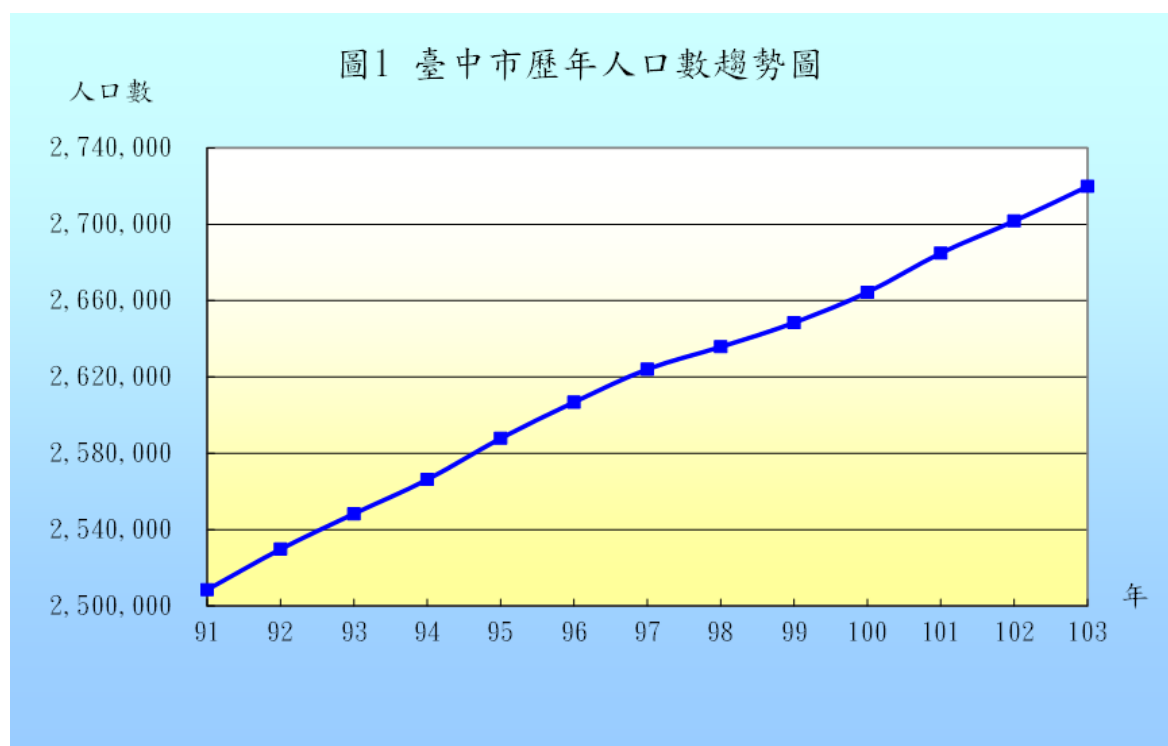
臺中市位處台灣中部，地理位置適中，不論是南下、北上、貨物流通及訊息傳遞上，交通皆甚為方便，且氣候宜人，幅員遼闊，腹地廣大，深具發展潛力，茲針對臺中市民國 103 年生命統計分析如後。

一、人口成長趨勢分析

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民國 103 年底臺中市人口總數 2,719,835 人，較上年增加 18,174 人，男性人口數為 1,347,010 人，較上年增加 7,277 人，女性為 1,372,825 人，較上年增加 10,897 人，而男女性別比(每百名女性所相當男性數)為 98.12。有關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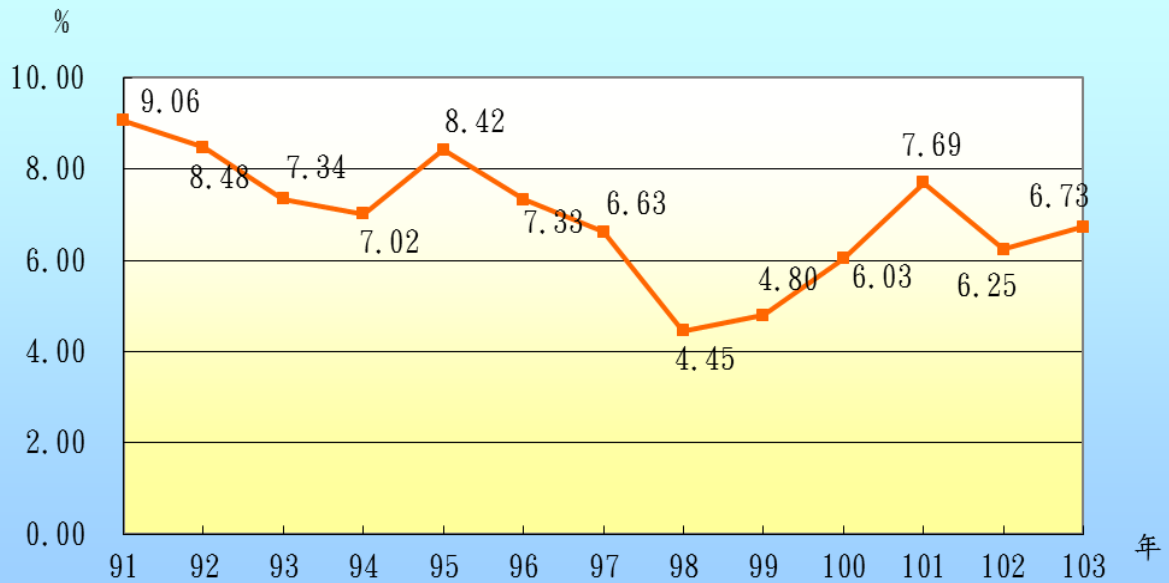
表1 臺中市歷年人口資料					
單位：人、‰、%					
年 底 別	人口總數	人口成 長率 (‰)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性別比 (%)
民國91年底	2,508,495	9.06	1,265,633	1,242,862	101.83
民國92年底	2,529,763	8.48	1,275,085	1,254,678	101.63
民國93年底	2,548,332	7.34	1,282,701	1,265,631	101.35
民國94年底	2,566,220	7.02	1,289,781	1,276,439	101.05
民國95年底	2,587,828	8.42	1,298,422	1,289,406	100.70
民國96年底	2,606,794	7.33	1,305,410	1,301,384	100.31
民國97年底	2,624,072	6.63	1,311,990	1,312,082	99.99
民國98年底	2,635,761	4.45	1,315,222	1,320,539	99.60
民國99年底	2,648,419	4.80	1,319,156	1,329,263	99.24
民國100年底	2,664,394	6.03	1,324,894	1,339,500	98.91
民國101年底	2,684,893	7.69	1,333,194	1,351,699	98.63
民國102年底	2,701,661	6.25	1,339,733	1,361,928	98.37
民國103年底	2,719,835	6.73	1,347,010	1,372,825	98.12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 註：1. 人口增加率=[(本年年底人口-上年年底人口)/上年年底人口]*1000。					
2. 性別比=(本年男性人口數/本年女性人口數)*100。					

下圖 1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數趨勢圖，資料顯示，臺中市人口數從民國 91 年底 2,508,495 人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底的 2,719,835 人，人口總數突破 270 萬人，來到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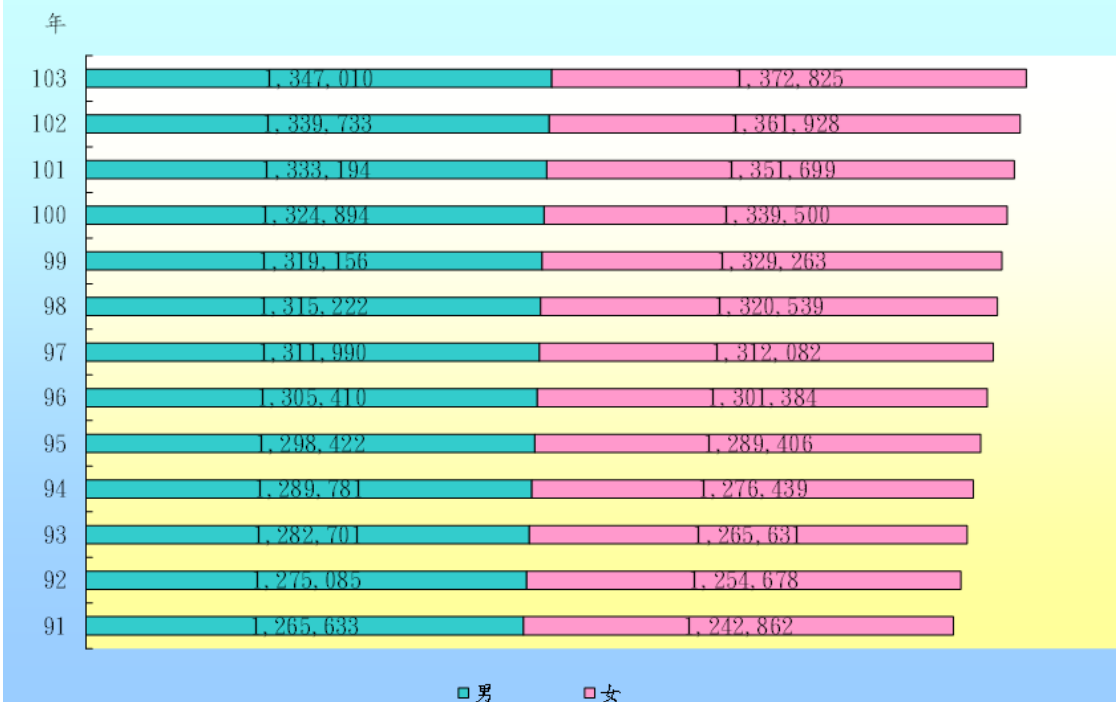
下頁圖 2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從圖中可看出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起伏很大，民國 94 年前呈下降趨勢，民國 95 年雖有稍稍回升至 8.42‰，隔年開始大幅下降，民國 98 年人口成長率下降至 4.45‰，來到歷史新低。隨後又緩慢增幅至民國 101 年的 7.69‰，原因可能為百年國慶及生肖年為龍年誘使民眾結婚生子，而隨著誘因消失，民國 103 年則稍稍下降至 6.73‰。

圖2 臺中市歷年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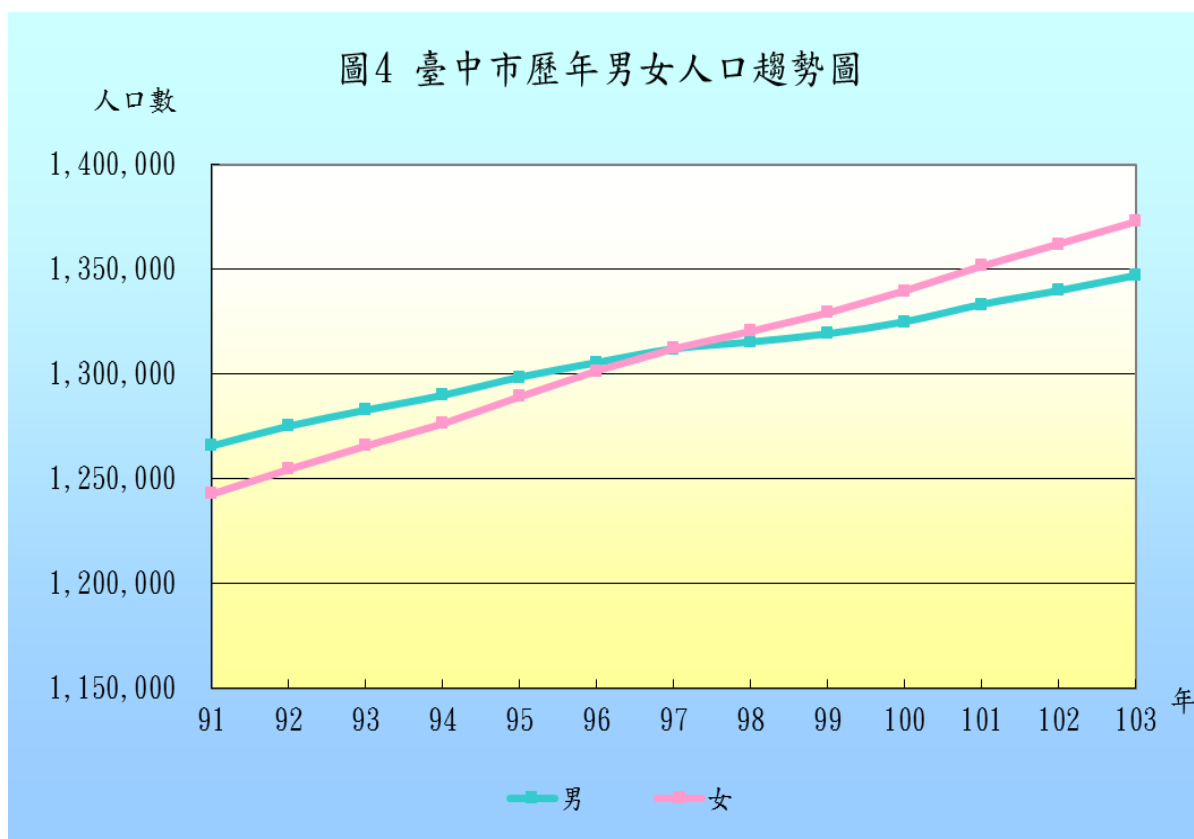


下圖 3 為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數，從圖中可看出男性人口數與女性人口數皆呈現逐年增加之勢，從民國 91 年男性人口 1,265,633 人及女性人口 1,242,862 人攀升至民國 103 年男性 1,347,010 人及女性 1,372,825 人。

圖3 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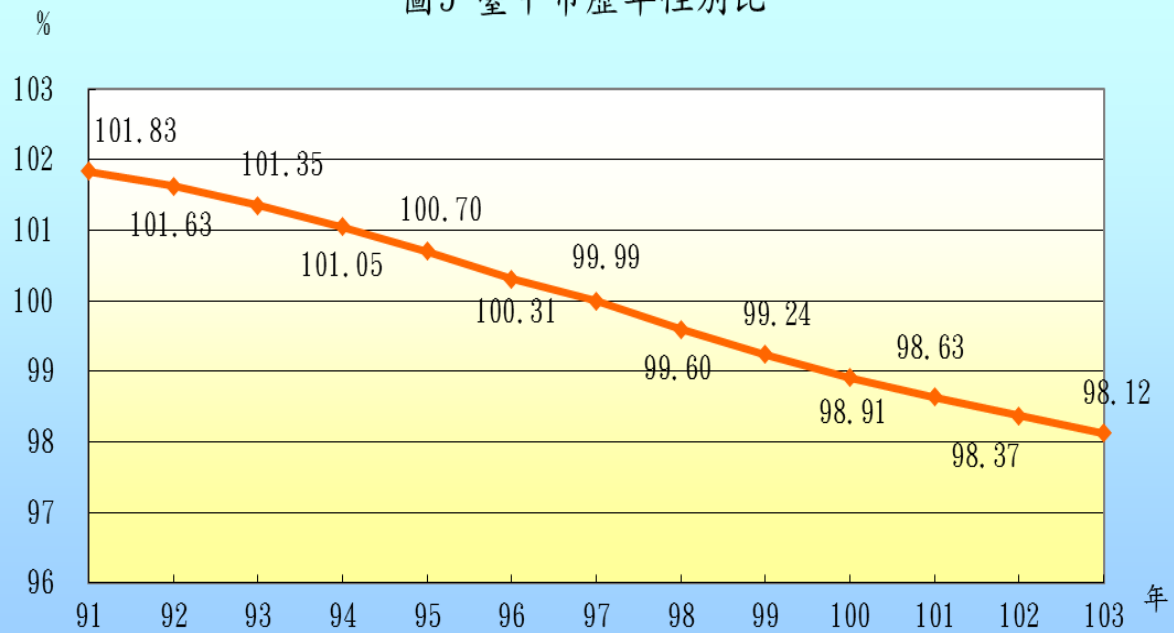


下圖 4 為臺中市歷年男女人口趨勢圖，從圖中能清楚看出男女人口數皆呈現逐年攀升，進一步觀察可發現，男性人口趨勢線斜率較平緩，女性人口趨勢線斜率較陡，男女人口數的差距漸漸變小，男性人口增加幅度小於女性人口增加幅度，兩線於民國 97 年出現交點，顯示出臺中市於民國 97 年底以後，女性人口數開始多於男性人口數，且差距亦逐年增加。



接著再由下頁圖 5 臺中市歷年性別比中可看出性別比呈現逐年緩降之勢，從民國 91 年底的 101.83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3 年底的 98.12，顯示出女性人口增加的幅度高過男性人口增加的幅度，且民國 97 年以前臺中市的性別比均高於 100，呈現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但自民國 98 年以後開始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情況，此結果與上圖 4 相互呼應。

圖5 臺中市歷年性別比



下頁表 2 為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性別比，民國 103 年臺中市的總人口數 2,719,835 人，人口大多集中於三大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各區人口所佔比例，以北屯區 259,742 人最高，占全市人口的 9.61%；依序為西屯區 218,540 人，占 8.09%；大里區 206,318 人，占 7.64%。人口所佔比例較少為和平區 10,825 人，僅占全市的 0.40%；依序為石岡區 15,405 人，占 0.57%；中區 19,323 人，占 0.72%。

民國 103 年臺中市性別比為 98.12，從各區別來看，大多呈男性人口多於女性人口，但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里區及太平區等 12 區則女性人口多於男性，其性別比以南區 91.21 最為明顯，而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則以和平區 115.77 最為明顯。

表2 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性別比					
103年底 單位:人、%、比例					
區別	人口數				性別比
	合計	佔率	男	女	
臺中市	2,719,835	100.00	1,347,010	1,372,825	98.12
豐原區	166,458	6.16	82,444	84,014	98.13
東勢區	51,485	1.91	26,611	24,874	106.98
大甲區	77,607	2.87	39,239	38,368	102.27
清水區	85,957	3.18	44,233	41,724	106.01
沙鹿區	87,742	3.25	44,559	43,183	103.19
梧棲區	56,643	2.10	28,530	28,113	101.48
后里區	54,106	2.00	27,581	26,525	103.98
神岡區	64,956	2.40	33,287	31,669	105.11
潭子區	105,165	3.89	52,196	52,969	98.54
大雅區	92,628	3.43	46,393	46,235	100.34
新社區	25,242	0.93	13,138	12,104	108.54
石岡區	15,405	0.57	8,010	7,395	108.32
外埔區	31,800	1.18	16,349	15,451	105.81
大安區	19,654	0.73	10,361	9,293	111.49
烏日區	71,520	2.62	36,100	35,420	101.92
大肚區	56,364	2.09	28,867	27,497	104.98
龍井區	76,164	2.82	38,606	37,558	102.79
霧峰區	64,496	2.39	32,925	31,571	104.29
太平區	181,537	6.72	90,485	91,052	99.38
大里區	206,318	7.64	101,818	104,500	97.43
和平區	10,825	0.40	5,808	5,017	115.77
中區	19,323	0.72	9,602	9,721	98.78
東區	74,922	2.77	37,454	37,468	99.96
南區	120,128	4.45	57,959	62,169	93.23
西區	115,731	4.28	55,101	60,630	90.88
北區	147,471	5.48	70,976	76,495	92.79
西屯區	218,540	8.09	105,264	113,276	92.93
南屯區	161,906	5.99	77,793	84,113	92.49
北屯區	259,742	9.61	125,321	134,421	9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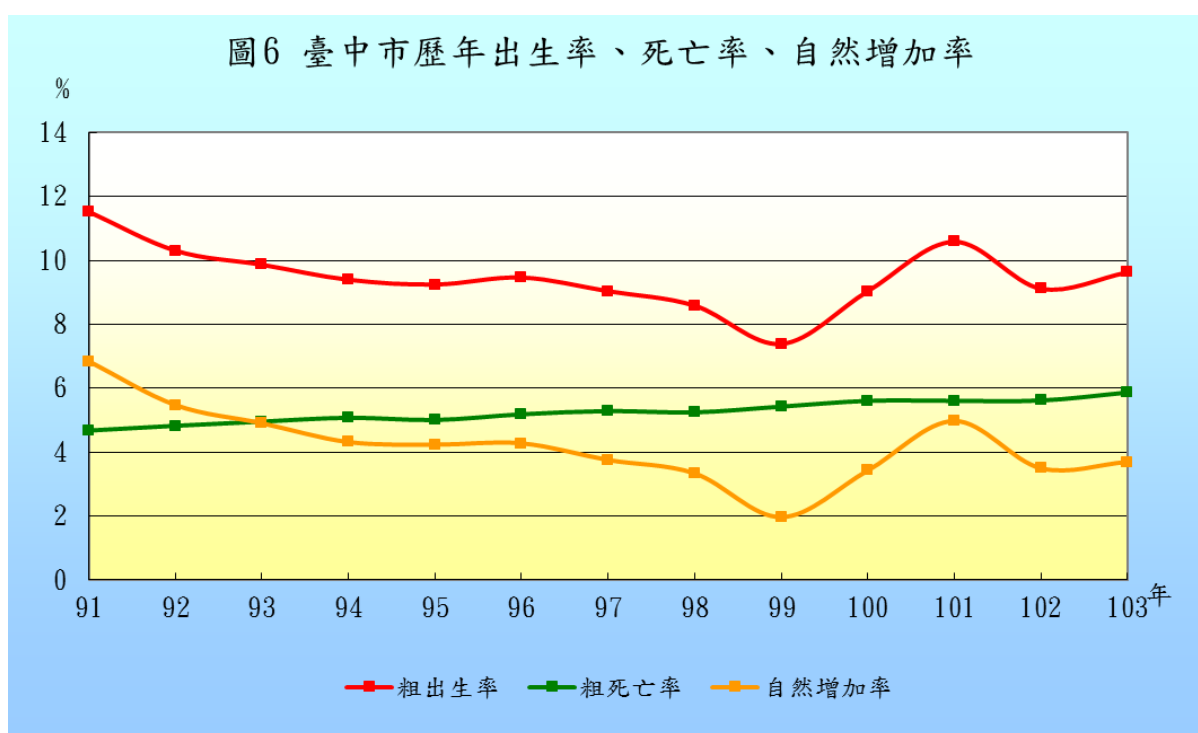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二、出生死亡分析

根據戶籍登記資料，民國 103 年底臺中市出生嬰兒登記人數為 26,194 人(男嬰 13,557 人、女嬰 12,637 人)，較上年增加 1,639 人，粗出生率為 9.63‰，較上年增加 0.51 個千分點。民國 103 年底臺中市死亡登記人數為 15,968 人(男性 9,628 人、女性 6,340 人)，較上年增加 830 人，粗死亡率為 5.87‰，較上年增加 0.25 個千分點。民國 103 年臺中市人口自然增加數為 10226 人，較上年增加 809 人，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3.76‰，較上年增加 0.26 個千分點。有關臺中市歷年出生死亡資料，如下表 3 所示。

表3 臺中市歷年出生死亡人口						
單位：人、‰						
年 別	出生數	死亡數	自然增加數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民國91年	28,793	11,695	17,098	11.53	4.68	6.85
民國92年	25,982	12,171	13,811	10.31	4.83	5.48
民國93年	25,068	12,596	12,472	9.87	4.96	4.91
民國94年	24,049	13,000	11,049	9.4	5.08	4.32
民國95年	23,847	12,914	10,933	9.25	5.01	4.24
民國96年	24,603	13,487	11,116	9.47	5.19	4.28
民國97年	23,647	13,826	9,821	9.04	5.29	3.76
民國98年	22,601	13,805	8,796	8.59	5.25	3.34
民國99年	19,537	14,340	5,197	7.39	5.43	1.97
民國100年	24,027	14,915	9,112	9.04	5.61	3.43
民國101年	28,324	15,017	13,307	10.59	5.61	4.98
民國102年	24,555	15,138	9,417	9.12	5.62	3.50
民國103年	26,194	15,138	10,226	9.63	5.87	3.76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1. 自然增加數=出生數-死亡數。						
2. 粗出生率=(該年出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						
3. 粗死亡率=(該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						
4. 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5. 上表數字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故上表中的自然增加率不一定等於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						

下圖 6 為臺中市歷年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由於少子化的影響，紅色線條的粗出生率在民國 99 年以前大致呈逐年下降之勢，於民國 99 年來到最低點 7.39‰，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開始顯著上升，原因可能為百年國慶及生肖年為龍年誘使民眾結婚生子，而隨著誘因消失，民國 102 年粗出生率則稍稍下降，由於經濟平穩效益，導致民國 103 年的粗出生率則些微上升；綠色線條的粗死亡率由於人口結構老化之影響，呈逐年緩慢上升之勢；橘黃色線條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則大致與粗出生率呈同一走勢。



三、生育率分析

育齡婦女依國情不同，所包含的年齡範圍也不同，在我國係指 15 歲到 49 歲之婦女人口數；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嬰兒數，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一般生育率比粗出生率較能客觀地反映出一地區人口的生育水準，顯示出婦女的生育意願。臺中市民國 91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數為 732,055 人，佔該年全市人口數(2,508,495 人)之 29.18%，育齡婦女人口數基本上逐年增加，近兩年則皆較上年底略微下降，民國 103 年底育齡婦女人口數為

745,739 人，約佔全市人口(2,719,835 人)之 27.42%；民國 103 年一般生育率為 35.12‰，較上年的 32.79‰增加，由歷年資料可以觀察到，臺中市一般生育率除民國 96 年有略微上升外，民國 91 年到民國 99 年一般生育率大體上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民國 99 年一般生育率降至 25.95‰，來到歷史新低，爾後，一般生育率開始攀升至民國 101 年的 37.59‰，顯示出民國 101 年本市婦女的生育意願較往年高漲，而民國 103 年則略為下降至 35.12‰。有關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如表 4 所示。

表4 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		
單位：人、‰		
年 別	育齡婦女數	一般生育率(‰)
民國91年	732,055	39.33
民國92年	737,506	35.23
民國93年	739,074	33.92
民國94年	742,421	32.39
民國95年	745,718	31.98
民國96年	749,313	32.83
民國97年	751,883	31.45
民國98年	751,527	30.07
民國99年	752,744	25.95
民國100年	753,620	31.98
民國101年	753,487	37.59
民國102年	748,901	32.79
民國103年	745,739	35.1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 註：一般生育率=(該年出生數/該年育齡婦女數)*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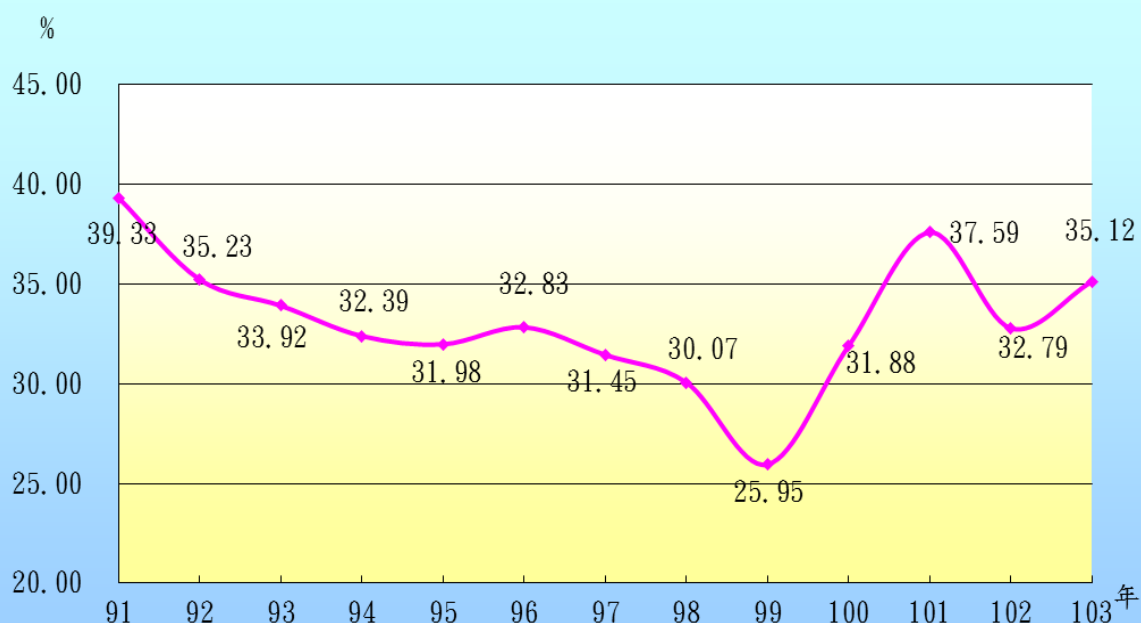
下頁圖 7 為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一般生育率逐年下降，顯示出婦女生育意願逐年低落，新生兒數量漸漸減少，到民國 99 年來到歷史低點，究其主要原因為：

(一)適婚人口結婚率下降：隨著都市化與商業化社會的發展，及近年來兩性平權的倡導，女性自主意識高漲，國人對於婚姻的觀念與過去有明顯不同，晚婚現象越趨明顯，都會區的男女晚婚現象更是明顯。

(二)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撫養小孩的經濟成本及養育成本提高，致使年輕夫婦無力負擔，不敢生小孩，或少生孩子，以減輕經濟壓力。

但是，民國 99 年後一般生育率開始顯著攀升，原因可能為百年國慶與生肖年為龍年的關係，民國 101 年來到 37.59‰，直到誘因消失後，生育率才稍微緩降至民國 103 年的 35.12‰。

圖7 臺中市歷年一般生育率趨勢圖



四、其他人口統計指標分析

人口年齡結構可以反映該地區之人口品質、社會活力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一般將人口結構區分成幼年人口(0-14 歲)、青壯年人口(15-64 歲)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三個年齡層，民國 103 年臺中市幼年人口為 417,388 人，占 15.3%；青壯年人口為 2,036,077 人，占 74.9%；老年人口為 266,370 人，占 9.8%。從各區別觀察，幼年人口所占比例最高為中區(18.8%)，依序為南屯區(18.0%)及沙鹿區(17.5%)；而幼年人口所占比例則東勢區

(11.9%)為最低，其次為大安區及和平區皆占12.0%。另外，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比例為人口老化的重要指標，老年人口比例超過7%即為高齡化社會，按區別來看。而東勢區(16.7%)、新社區(16.3%)、大安區(15.0%)、石岡區(14.8%)、和平區(14.6%)及中區(14.2%)更為超過14%之高齡社會。有關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占率，如表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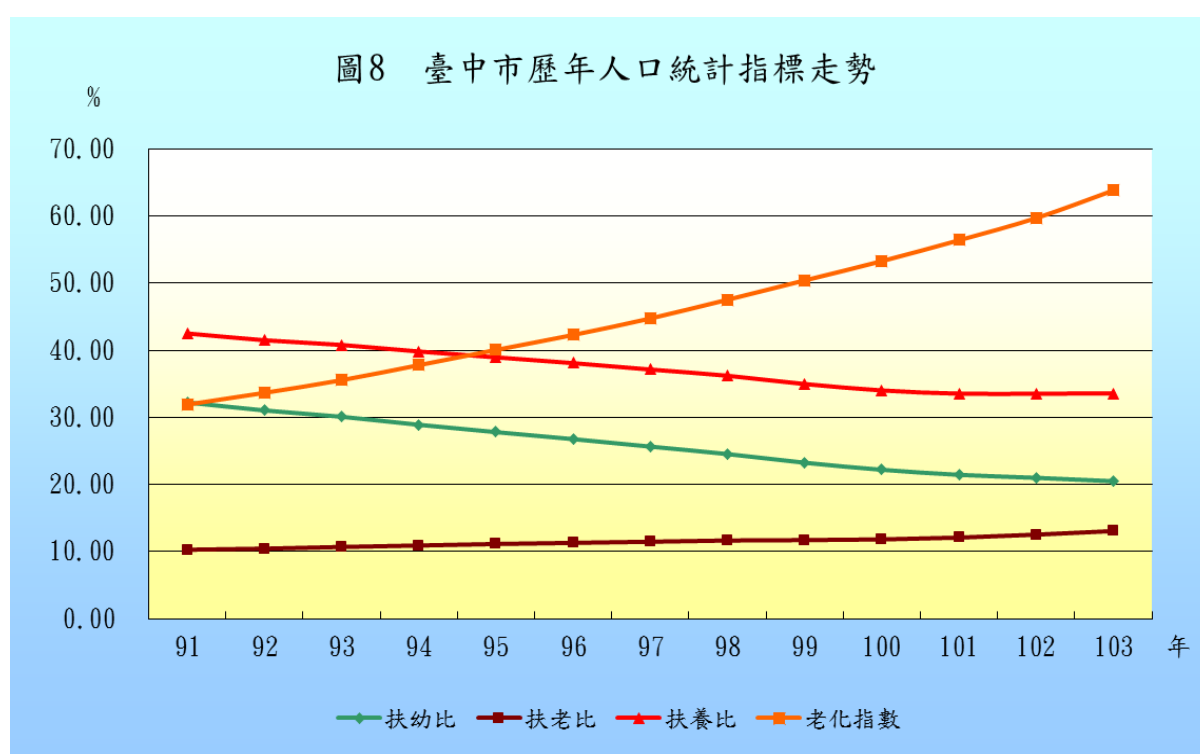
表5 臺中市各區人口數及占率-按區別及年齡別							
103年底				單位:人、%			
區別	人口數				占率		
	合計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臺中市	2,719,835	417,388	2,036,077	266,370	15.3	74.9	9.8
豐原區	166,458	26,015	122,202	18,241	15.6	73.4	11.0
東勢區	51,485	6,144	36,756	8,585	11.9	71.4	16.7
大甲區	77,607	12,394	56,465	8,748	16.0	72.8	11.3
清水區	85,957	12,993	62,689	10,275	15.1	72.9	12.0
沙鹿區	87,742	15,348	64,532	7,862	17.5	73.5	9.0
梧棲區	56,643	9,309	42,220	5,114	16.4	74.5	9.0
后里區	54,106	8,304	39,261	6,541	15.3	72.6	12.1
神岡區	64,956	9,330	48,865	6,761	14.4	75.2	10.4
潭子區	105,165	16,021	80,338	8,806	15.2	76.4	8.4
大雅區	92,628	15,210	70,406	7,012	16.4	76.0	7.6
新社區	25,242	3,429	17,692	4,121	13.6	70.1	16.3
石岡區	15,405	1,933	11,194	2,278	12.5	72.7	14.8
外埔區	31,800	4,269	23,859	3,672	13.4	75.0	11.5
大安區	19,654	2,353	14,361	2,940	12.0	73.1	15.0
烏日區	71,520	10,828	53,629	7,063	15.1	75.0	9.9
大肚區	56,364	8,321	42,148	5,895	14.8	74.8	10.5
龍井區	76,164	11,956	57,273	6,935	15.7	75.2	9.1
霧峰區	64,496	8,435	48,313	7,748	13.1	74.9	12.0
太平區	181,537	26,127	139,871	15,539	14.4	77.0	8.6
大里區	206,318	33,547	157,314	15,457	16.3	76.2	7.5
和平區	10,825	1,298	7,942	1,585	12.0	73.4	14.6
中區	19,323	3,631	12,946	2,746	18.8	67.0	14.2
東區	74,922	9,841	55,952	9,129	13.1	74.7	12.2
西南區	115,731	17,564	84,669	13,498	15.2	73.2	11.7
南區	120,128	18,086	91,243	10,799	15.1	76.0	9.0
北區	147,471	19,361	111,038	17,072	13.1	75.3	11.6
西屯區	218,540	36,780	164,371	17,389	16.8	75.2	8.0
南屯區	161,906	29,115	121,342	11,449	18.0	74.9	7.1
北屯區	259,742	39,446	197,186	23,110	15.2	75.9	8.9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扶幼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1 年扶幼比為 32.23%，之後呈逐年下降至民國 103 年的 20%，此因少子化現象導致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減少；扶老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老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1 年扶老比為 10.29%，之後每年呈緩慢上升趨勢，至民國 103 年為 13.08%，此因人口老化現象導致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老年人口增加；扶養比為每 100 位青壯年須扶養的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臺中市民國 91 年扶養比為 42.52%，往後每年呈遞減的趨勢，至民國 103 年為 33.58%，由此可見，少子化的影響高於人口老化的影響導致扶養比減少；老化指數為老年人口佔幼年人口之比例，臺中市 91 年老化指數為 31.91%，之後逐年遞增，至民國 103 年已上升至 63.81%。有關臺中市歷年各項人口統計指標，如表 6 所示。

表6 臺中市歷年各項人口統計指標				
單位：%				
年別	扶幼比	扶老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民國91年	32.23	10.29	42.52	31.91
民國92年	31.05	10.45	41.5	33.67
民國93年	30.1	10.7	40.8	35.55
民國94年	28.9	10.92	39.82	37.78
民國95年	27.81	11.14	38.95	40.06
民國96年	26.77	11.32	38.09	42.28
民國97年	25.66	11.48	37.14	44.75
民國98年	24.55	11.67	36.21	47.53
民國99年	23.26	11.72	34.98	50.41
民國100年	22.2	11.83	34.03	53.28
民國101年	21.45	12.1	33.54	56.4
民國102年	21	12.54	33.53	59.7
民國103年	20	13.08	33.58	63.8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1. 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2. 扶幼比=(0到14歲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3. 扶養比=[(0到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到64歲人口數]*100。				
4. 老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數/0到14歲人口數)*100。				

下圖 8 為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指標走勢圖，由圖中可看出綠色線條的扶幼比，逐年遞減，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幼兒數漸減；棕色線條的扶老比隨著時間緩慢增長，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有慢慢增加，但不明顯；紅色線條的扶養比與綠色線條扶幼比呈同一走勢，同樣是逐年遞減，顯示青壯年人口每年需扶養的幼年及老年人口數漸漸減少；橘色線條的老化指數明顯的逐年遞增，主要的原因為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而幼年人口數一直在下降，可見臺中市社會人口老化速度很大，須加以重視。



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7% 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超過 14% 則定義為高齡社會，目前臺中市已處於高齡化社會，民國 103 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9.8%，逐漸邁向高齡社會，因此人口老化是個不容小覷的問題。

參、死因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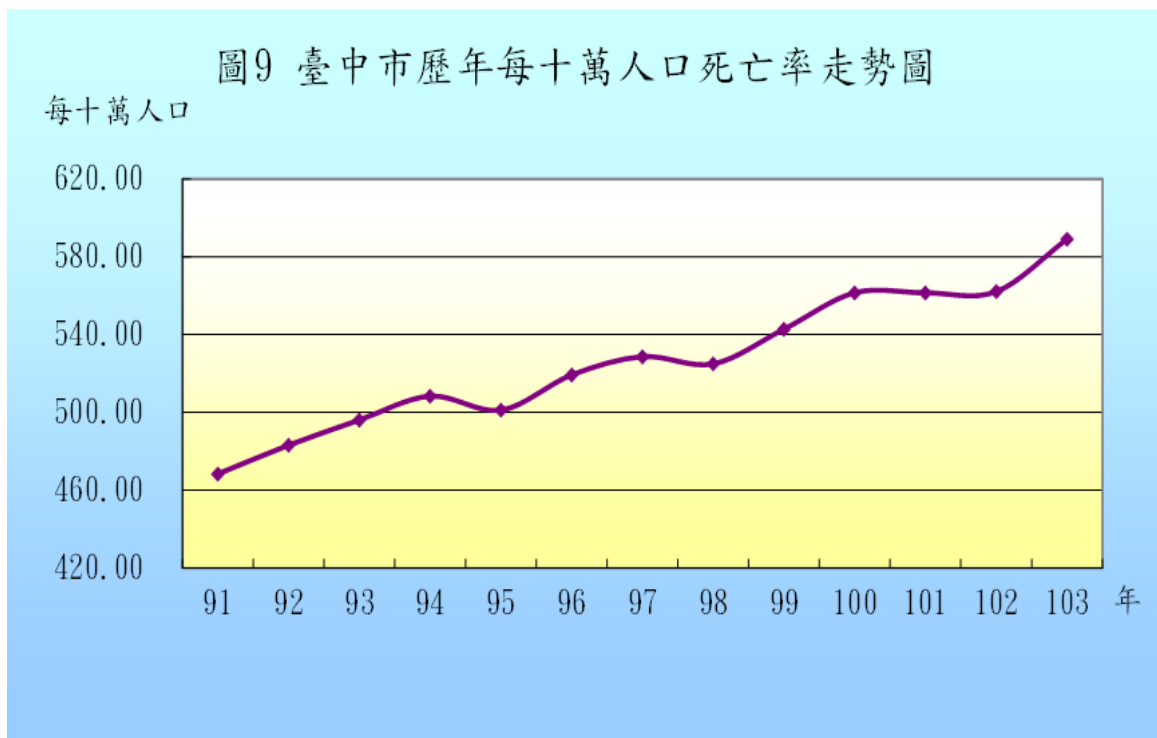
死因統計是一項能夠直接提醒民眾關心其健康狀況及顯示一個社會之衛生水平，也足以反映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及衛生服務狀況等對居民健康影響的重要技術，以各種死因統計資料作為公共衛生和醫藥保健的工作計畫與成效評估之依據。現在人們生活富裕、應酬多、吃得好，再加上工作匆忙，壓力大，或缺乏運動，因此十大死因亦以癌症、心臟性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代謝徵候群之慢性病為主。

一、死亡人數分析

臺中市民國 103 年男性死亡登記人數為 9,628 人，較民國 102 年增加 523 人；民國 103 年女性死亡登記人數為 6,340 人，較民國 102 年增 307 人；民國 91 年總死亡數為 11,695 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的 15,968 人。有關臺中市歷年死亡人數資料，如表 7 所示。

表 7 臺中市歷年死亡人數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別	男性死亡人數	女性死亡人數	總死亡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民國 91 年	7,164	4,531	11,695	468.32
民國 92 年	7,447	4,724	12,171	483.14
民國 93 年	7,792	4,804	12,596	496.09
民國 94 年	8,010	4,990	13,000	508.35
民國 95 年	8,098	4,816	12,914	501.12
民國 96 年	8,220	5,267	13,487	519.27
民國 97 年	8,398	5,428	13,826	528.63
民國 98 年	8,477	5,328	13,805	524.92
民國 99 年	8,765	5,575	14,340	542.75
民國 100 年	9,085	5,830	14,915	561.47
民國 101 年	9,062	5,955	15,017	561.46
民國 102 年	9,105	6,033	15,138	562.07
民國 103 年	9,628	6,340	15,968	589.06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附註：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該年死亡數/年中人口總數)*100000。				

下圖 9 為臺中市歷年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走勢圖，由圖可觀察到，死亡率自民國 91 年為每十萬人 468.32 人，除民國 95 年、民國 98 年及民國 101 年有略微下降外，至民國 103 年的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已提高至 589.06 人，大體而言每十萬人口死亡率是呈增加之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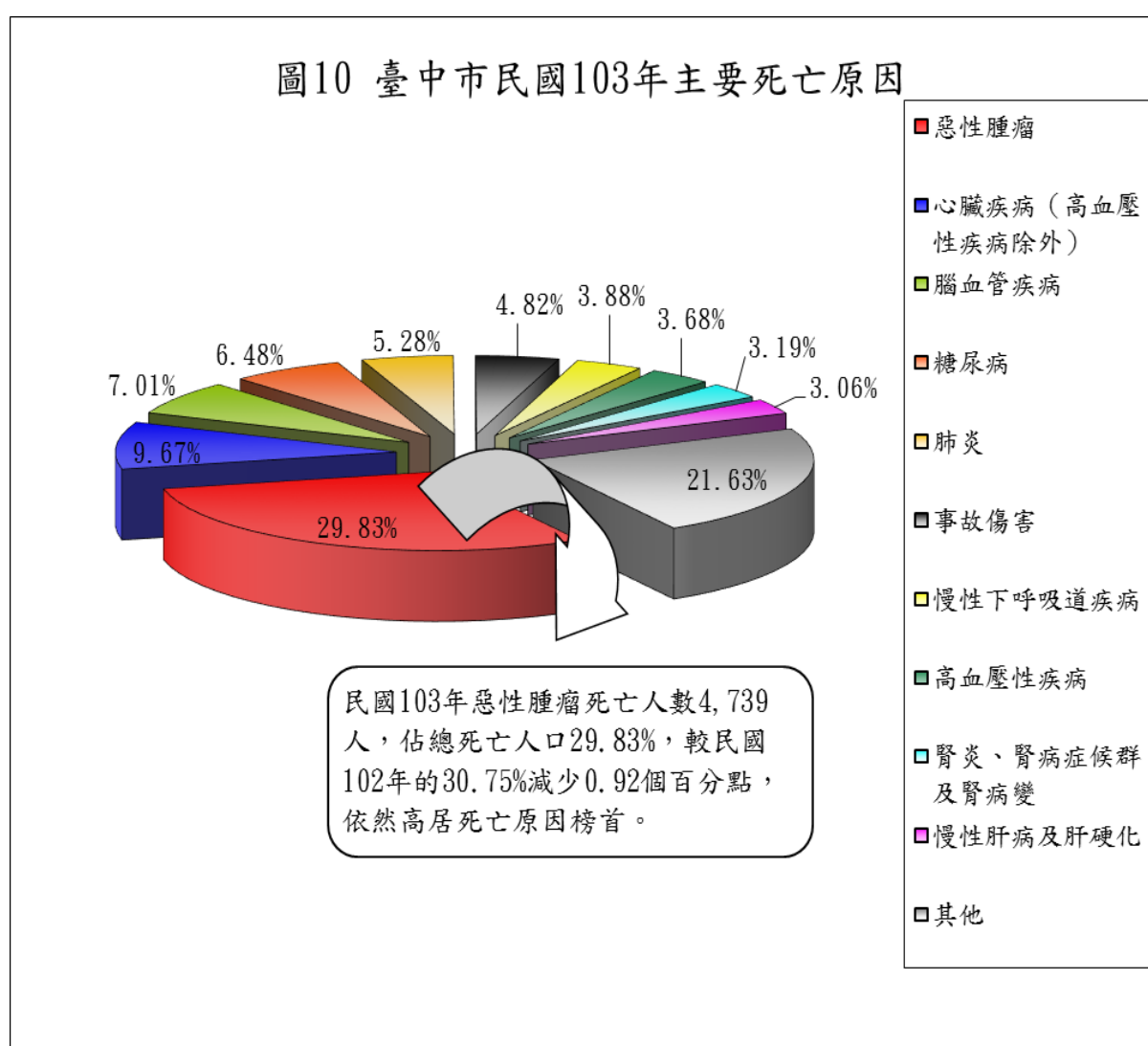
二、主要死亡原因分析

民國 103 年臺中市前十大死因占總死亡百分比高達 76.89%；依死亡人數多寡排序及其占率依序為：(1) 惡性腫瘤 4,739 人占 29.83%；(2) 心臟性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36 人占 9.67%；(3) 腦血管疾病 1,113 人占 7.01%；(4) 糖尿病 1,030 人占 6.48%；(5) 肺炎 839 人占 5.28%；(6) 事故傷害 766 人占 4.82%；(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17 人占 3.88%；(8) 高血壓性疾病 583 人占 3.68%；(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07 人占 3.19%；(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86 人占 3.06%。

惡性腫瘤續居臺中市人口死因第一位，也分居民國 103 年男女死亡原因首位；民國 103 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4,739 人，占死亡總人數之 29.83%，較上年增加 126 人（民國 102 年占 30.75%）。有關臺中市民國 103 年主要死亡原因資料，如下頁表 8 所示。

表8 臺中市民國103年主要死亡原因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
	所有死亡原因	15,888	586.11	100.00
1	惡性腫瘤	4,739	174.82	29.83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36	56.66	9.67
3	腦血管疾病	1,113	41.05	7.01
4	糖尿病	1030	37.99	6.48
5	肺炎	839	30.95	5.28
6	事故傷害	766	28.25	4.82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17	22.76	3.88
8	高血壓性疾病	583	21.58	3.68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07	18.70	3.19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86	17.92	3.06
	其他	3,670	135.38	21.63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下圖 10 為民國 103 年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圓餅圖，紅色圖塊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總死亡數的百分比，其值為 29.83%，遠大於排名第二的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的 9.67%，可見臺中市有相當大比例的民眾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而惡性腫瘤同時也是全國十大死因的榜首，自民國 71 年起已連續蟬連國人死因榜首，因此癌症之預防與治療是衛生醫療單位及民眾自身都應特別加強重視的問題。



本年十大死因與上年比較，原排名為第五的「肺炎」與原排名為第六「事故傷害」對調，其餘順位與上年相同。有關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民國102年與民國103年比較，如表9所示。

表9 臺中市主要死亡原因民國103年與民國102年比較表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增減人數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所有死亡原因	15,886	15,000	886
1	1	惡性腫瘤	4,739	4,613	126
2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36	1,553	-17
3	3	腦血管疾病	1,113	1,079	34
4	4	糖尿病	1030	953	77
6	5	事故傷害	766	731	35
5	6	肺炎	839	700	139
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17	614	3
8	8	高血壓性疾病	583	593	-10
9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07	463	44
10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86	458	28
		其他	3,670	3,243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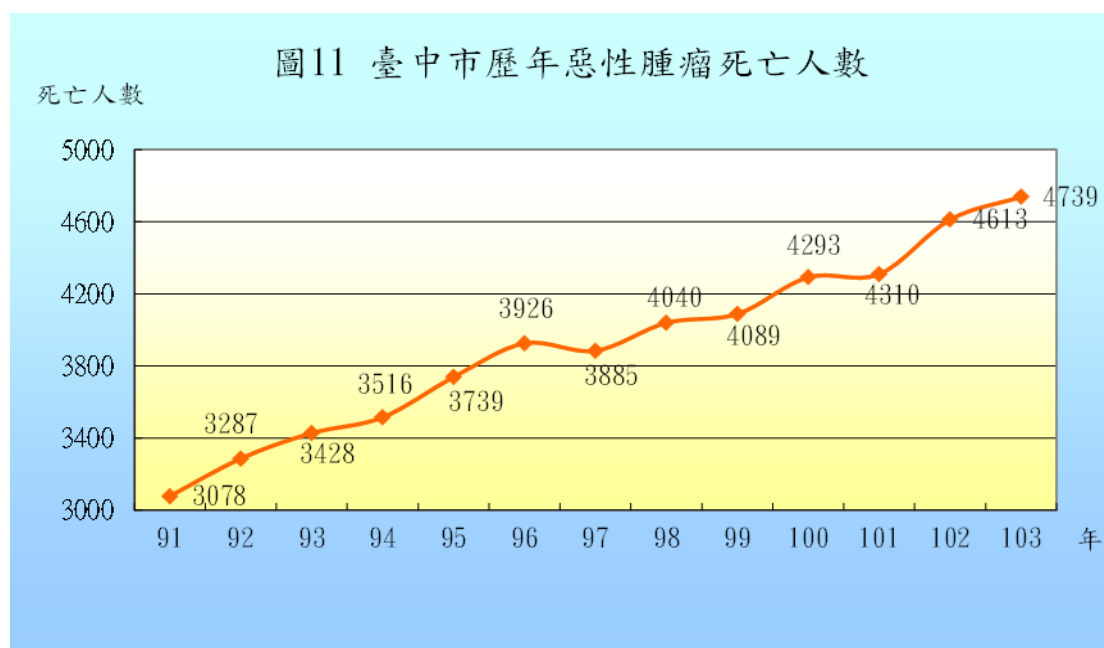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三、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分析

本市103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4,739人，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174.82人，其中男性死亡人數為2,867人、女性死亡人數為1,872人。惡性腫瘤續居臺中市十大死因之首，從民國91年癌症死亡人數為2,965人，至民國103年已上升到4,739人。有關臺中市歷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資料，如下表10所示。下圖11為臺中市歷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走勢圖，除民國98年略微下降外，基本上癌症死亡人數是呈增加之趨勢。

表10 臺中市歷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資料表	
單位：人	
年別	死亡人數
民國91年	2,965
民國92年	3,078
民國93年	3,287
民國94年	3,428
民國95年	3,516
民國96年	3,739
民國97年	3,926
民國98年	3,885
民國99年	4,040
民國100年	4,293
民國101年	4,310
民國102年	4,613
民國103年	4,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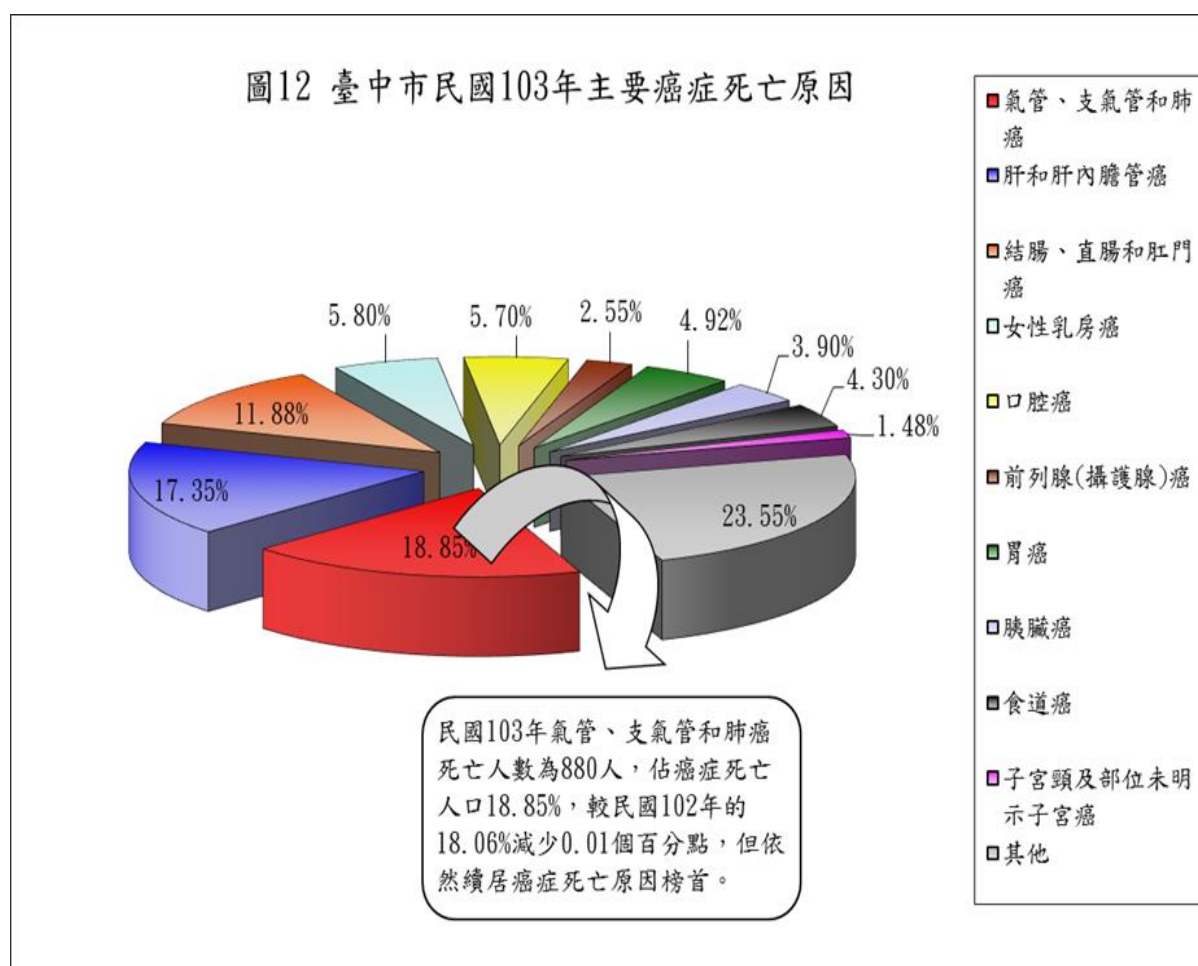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癌症依死亡人數多寡排序及其佔有率依序為：(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80 人占 18.56%；(2) 肝和肝內膽管癌 822 人占 17.34%；(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63 人占 11.88%；(4) 女性乳房癌 275 人占 5.80%；(5) 口腔癌 270 人占 5.69%；(6) 前列腺(攝護腺)癌 121 人占 2.55%；(7) 胃癌 233 人占 4.91%；(8) 胰臟癌 185 人占 3.90%；(9) 食道癌 204 人占 4.30%；(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70 人占 1.47%。有關臺中市民國 103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資料，如表 11 所示。

表11 臺中市民國103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資料表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
	所有癌症死原因	4,739	174.82	100.00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80	32.46	18.85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822	30.32	17.35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63	20.77	11.88
4	女性乳房癌	275	20.11	5.80
5	口腔癌	270	9.96	5.70
6	前列腺(攝護腺)癌	121	9.01	2.55
7	胃癌	233	8.60	4.92
8	胰臟癌	185	6.82	3.90
9	食道癌	204	7.53	4.30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70	5.12	1.48
	其他	1116	41.17	23.5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下圖 12 為臺中市民國 103 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圓餅圖，紅色圖塊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佔總癌症死亡人數的比例，其值為 18.85%，略大於排名第二的肝和肝內膽管癌的 17.35%。癌症的發生雖然與環境、遺傳有關，但發生率日益增加的因素之一，其實是和民眾的生活及飲食習慣有關，隨著生活水準提高，現代人的飲食過度精緻化及高熱量且缺乏運動、生活作習不正常，這些因素都會導致各種慢性病的發生以及讓癌症死亡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健康甚鉅。



本年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與上年比較，其順位與上年相同。本年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為 4,739 人，較上年增加 126 人，其中除口腔癌及前列腺(攝護腺)癌和胰臟癌較上年減少外，其餘皆增加，由此可見國人罹癌人數有逐漸增加之勢。有關臺中市主要癌症死亡原因民國 102 年與民國 103 年比較，如表 12 所示。

表12 臺中市主要癌症死亡原因民國103年與民國102年比較表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增減人數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2年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4,739	4,613	126
1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80	870	10
2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822	821	1
3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63	521	42
4	4	女性乳房癌	275	242	33
5	5	口腔癌	270	298	-28
6	6	前列腺(攝護腺)癌	121	144	-23
7	7	胃癌	233	201	32
8	8	胰臟癌	185	192	-7
9	9	食道癌	204	183	21
10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70	70	0
		其他	1116	1071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肆、結語

從臺中市歷年人口統計數據可觀察到本市目前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現象顯著，而其主要形成原因為：

- (一)少子化現象：因社會價值觀的改變，適婚人口結婚率下降，晚婚現象越趨明顯，人們也不再是以傳宗接代為人生目標，而是追求生活的快樂與舒適，因此間接影響了人口的出生率；且因經濟環境的變遷，撫養小孩的經濟成本及養育成本提高，導致現代年輕夫婦少生或不敢生小孩，家計單位中生育小孩的數目減少，進而影響人口的出生率。
- (二)人口老化現象：由於醫療水準的進步，使得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加上出生率的下降，使得臺中市已處於高齡化社會，且正逐漸邁入高齡社會。

少子化現象使人口資源結構與配置產生變化，未來的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可能招收不到學生，且整體社會的生產力也會隨之下降，因此必須有合理的配套措施，鼓勵年輕夫婦多生育；人口老化現象使得老人醫療資源支出與社會福利負擔增加，青壯年人口所需照顧的老人比例隨之上升，因此必須建構完善的老人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措施。

本市十大死因當中，癌症依然佔有相當大的比重，癌症在全國亦是自民國 71 年起蟬連十大死因榜首，而這些疾病皆與不良飲食、生活作息不正常、環境壓力與污染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癌症防治除了加強定期篩檢以及提升藥物和醫療技術外，更應該從預防保健著手，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良好的生活作息，並且改變不良之生活方式，如戒除吸煙、不嚼檳榔、減少飲酒及避免熬夜等習慣，以提高免疫力來減少癌症的威脅，同時降低因病死亡的發生率。此外，本局亦致力於維護飲食用藥安全，確保市民「藥求安全、食在安心」生活機能，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並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用藥安全、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同時加強預防保健宣導、落實癌症篩檢，將健康管理概念傳達給市民，締造一個更健康的社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臺中市生命統計分析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行人：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編輯：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主編：張麗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主任

編輯人員：邱家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約僱人員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526-5394 轉 3615

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刊期頻率：年刊

友善樂齡、幸福臺中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